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20110438號
附件：

主旨：修正「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得申請動物展演者之資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復興區公所或依法辦有稅籍登記、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事業或法人，並其動物展演場所在本市者，得向本府提出動物展演許可申請。

市長 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